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27號

異 議 人

即 聲請人 謝同興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4月27日所為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4月27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公示催告之處分，聲明不服而提起異議，並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遺失，系爭支票發票人為合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持票人原為第三人豐炬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豐炬公司），豐炬公司原將系爭支票委由異議人辦理託收事宜，但因豐炬公司急於用款，豐炬公司即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異議人，由異議人將票款金額匯給豐炬公司，之後異議人不慎遺失系爭支票，因豐炬公司已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，異議人為票據權利人，是聲請公示催告應無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

定等語。

三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因豐炬公司急需款項，而將新臺幣627,244元匯給豐炬公司，豐炬公司並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與伊，有豐炬公司110年6月4日豐字第110060401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足見豐炬公司已將系爭支票權利背書轉讓予異議人，故異議人為系爭支票權利人。異議人以其持有之系爭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應予准許。又系爭支票遺失後之掛失止付通知書固然仍記載受款人為豐炬公司，未能詳實記載票據權利人已為異議人，雖有缺漏，但仍無礙於豐炬公司已具狀自承背書轉讓之事。又異議人遺失系爭支票後，豐炬公司於110年3月11日復出具支票持有權轉讓書予異議人，然此乃因豐炬公司擔憂異議人最終無法取得票款而多此一舉，實際上豐炬公司早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與異議人，由該轉讓書可知悉異議人確已將同等票款金額匯給豐炬公司，是豐炬公司將系爭支票空白背書與異議人自當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異議人並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所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玉茹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即	執票人即空白背書之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背書人	被背書人 (最後持有人)		(新臺幣)	
1	合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立昌	第一銀行 赤崁分行	豐炬工業 有限公司	謝同興	110年3月1日	627,244元	AA0000000